

南投縣仁愛鄉廬山國民小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0/12/30

壹、依據

- 一、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 小百和關懷成長基金會函
- 三、 各項捐助本校獎助學金計畫

貳、目的

- 一、 為提倡「優秀學生奮發向學，重視榮譽」精神。
- 二、 統合各項資金來源，提供學生獎助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參、發放規則

一、 凡本校學生，現就讀在學學生，合於下列之規定者：

1. 學習階段學習考評量成績-（評量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為各班名列前茅者，各班錄取一至三名，依班級學生人數調整）
2. 各項對外比賽成績優良者，頒發本獎助學金。

二、 獎助學金之核發金額如下：

1. 月考評量成績：每名新台幣 100 元整。
2. 對外比賽成績優良者：鄉（個人）冠軍：500 元 亞軍 300 元 季軍：200 元 優勝：100 元 佳作：100
3. 對外比賽成績優良者：縣（個人）冠軍：1000 元 亞軍 600 元 季軍：400 元 優勝：200 元 佳作：100
- 4 對外比賽成績優良者：全國（個人）冠軍：2000 元 亞軍 1200 元 季軍：800 元 優勝：400 元 佳作：200

5. 各項比賽特優比照冠軍 優等比照亞軍 甲等比照季軍 乙等比照優勝

6. 如為團體獲獎獎金原則為個人之獎金一半。每位參加者皆可受領。

肆、申請期間：

1. 每次月考評量成績公布後。

2. 比賽頒獎成績公布後。

3. 截止日期自申請表及收據核發後七天內(不含例假日), 並正式通知家長。
(連絡簿通知單...)

伍、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開始實施，如有修正亦同。

教導主任

經辦人

教務組長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 曾子瑛

校長

南投縣國山國小
校長 陳璿文

教師 黃錦隆

教務
組長 潘慧娟

主計主任

幹
兼會計員 紀文凱